

在实现全面小康道路上 青海不让一个残疾人掉队

扶残助残保障权益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凭着坚强的毅力，高位截瘫的都海成用一支自制木槌在电脑上“敲”出了三部长篇小说；身高不足一米的朱亚楠，拼搏创业，回馈社会，免费为百名大学生提供实习岗位，并长期资助困难学生；失去光明的朱贵海，不仅学会了中医推拿、针灸，还免费帮助当地群众维修电脑……

近年来，青海省涌现出一大批自强不息的残疾人，他们用实际行动证明残疾人同样可以拥有丰满而精彩的人生，鼓舞和激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青海省各族人民在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征程上团结奋斗注入了精神力量。

这些残疾人能够奏响乐观进取的生命凯歌，与青海省在残疾人事业上的重视密不可分。党的十八大以来，青海省持续完善相关权益维护机制，不断健全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推动康复、教育、就业及精神文化方面获得全面进步和健康发展，全省30万名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残疾人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推动“衣食住行学”得到新改善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

在脱贫攻坚过程中，青海把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各级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协同发力，各级残联组织、残疾人工作者凝神聚力，聚焦残疾人脱贫解困，聚焦残疾人贫困程度深、脱贫难度大等难点，因人因户开展精准帮扶，全省22489户、36835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如期实现绝对贫困“清零”。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升至95.83%；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由2012年的90.38%，提升并稳定在95%以上。

在实现全面小康的道路上，青海让残疾人一个都没有掉队。

注重学有所教，受教育水平显著提高；注重劳有所得，就业创业亮点纷呈；注重病有所医，医疗保障不断加强；注重老有所养，养老水平持续提升；注重住有所居，生活环境大幅改善；注重兜底补短，特惠保障力度不断加大……近年来，青海推动残疾人的“衣食住行学”得到新改善。

在推动残疾人同步迈入全面小康的过程中，青海注重发挥制度的保障和引领作用。

在推动残疾人学有所得方面，青海制定印发《青海省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等残疾人就业保障政策文件，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



图为青海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中心举办就业创业沙龙分享会。

业等给予补贴奖励。

为更好保障残疾人病有所医，青海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关于建立中轻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明确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纳入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按规定享受资助参保、门诊和住院等医疗救助政策。

青海还注重兜底补短，不断加大特惠保障力度。制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累计投入资金15.65亿元，为106.4万人次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全省普遍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加大残疾人托养照护工作力度，为1.5万人次精神、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护服务。

升级服务措施开创新格局

十年来，青海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持续缩小残疾人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切实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促进残疾人得到及时便捷的服务。

“四级服务设施”从无到有实现全覆盖。中央预算内持续投资5.48亿元，省级配套1.29亿元，建设完成了省级残疾人康复中心1个、文化体育中心1个，市州级康复中心8个、县级综合服务和托养中心40个，社区“残疾人之家”136个；省、州、县三级均实现残疾人服务设施全覆盖和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三者有其一”。

“五级组织建设”由远及近实现贴近化。组织体系全面加强，截至2022年9月底，青海省8个市(州)、45个县(区、市、行委)、407个乡镇(街道)全部成立了残联，4509个村(社区)成立了残协，省级开发残疾人公益岗位专职委员708人，乡村两级专职委员达4942名。省级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工作经费提高两倍，落实了办公场所，有效支持了协会发展。省、州、县三级共成立残疾人专门协会266个，成立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社会组织党委，进一步强化党对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的全面领导，残疾人各专门协会更加活跃。

“大数据采集运用”从面到点实现精准化。2017年，青海省开发建设了集信息采集录入、查询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互联网+”青海省残疾人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打造高效便捷的信息采集方式，在全国率先实现实时更新模式，手持终端采集率达100%。连续8年，每年组织5000多名残疾人工作者、村(社区)干部助残志愿者，深入17万余名持证残疾人家庭和14683个村(社区)，对35项基本情况和需求信息进行实名登记，并实现年度动态更新，形成数据分析报告，为科学制定各项惠残政策提供可靠依据。

“互联网+助残”从联到通开启新模式。立足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供需结构调整，建成“互联网+”辅助器具精准适配服务平台、青海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系统、青海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平台，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自2019年7月30日发行全国首张具备残疾人证应用功能的社会保障卡至今，青海已申领启用

103699张残疾人专用社保卡，使用率达100%。

加强权益保障和维护力度

十年来，青海持续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和维护力度，持续保障残疾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教育权、健康权。

聚焦权益维护，持续完善惠残政策法规。青海省颁布实施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青海省实施〈残疾人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青海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青海省贯彻实施〈残疾人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重点任务分工方案》《青海省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海省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方案(2022—2024年)》等一批惠残政策，涵盖组织建设、康复医疗、教育、就业创业、扶残和社会保障、志愿助残、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维权助残等方面，残疾人生存权得到稳定保障。

聚焦重点政策，持续推动落地落实。2021年，青海省被确定为全国残疾人康复救助试点服务规范化试点省份之一。青海制定机构评定和管理办法，对残疾人康复救助工作进行全过程规范。为优化残保金征收结构、规范资金使用，强化责任监督，有效有力促进残疾人就业，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残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制定《青海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劳务派遣用工计算方式、缴库方式和减免缓缴审批方式，明确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征收上限和社平工资计算口径以及属地管理等政策，2021年全省残疾人就业保障净收入27290.96万元。

聚焦法律服务，持续帮助“筑梦”“圆梦”。青海持续深入实施法治宣传五年规划，积极开展残疾人普法宣传法治宣传“七进”活动，组建法律援助维权服务队，由专业律师为残疾人群众提供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律调解等服务。切实做好残疾人参政议政服务工作，推荐366名残疾人、残疾人亲友、残疾人工作者当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支持残疾人为“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建言献策、贡献智慧。积极帮助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十年来筹集资金3487万元，为101981人次下肢残疾人发放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筹集资金600多万元，帮助1400多名残疾人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圆了“汽车梦”；协同青海联通公司研发推出专供听力和言语残疾人使用的畅听王卡，圆了听障人士的“通话梦”。

民政部召开视频会议 推动养老机构等就医用药保障工作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民政部近日召开全国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推动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就医用药保障工作。

会议指出，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近期出台系列配套措施，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及就医用药优先保障等作出具体规定，各地要迅速熟悉掌握并推动贯彻落实，指导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正确运用这些政策文件解决实际问题。

会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立即开展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就医用药情况摸底调查工作，尽快摸清每个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药品储备、医疗救治、健康服务、疫苗接种、部门应急处置预案等底数情况。要注意与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联合开展摸底调查，要根据摸底情况汇总形成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困难问题及紧急药品物资需求清单，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及联防联控机制报告，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风险研判，做好精准对接，共同加强保障和落实。

会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日调度”制度，动态掌握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情况，了解机构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加强工作调度。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积极作用，支持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机构、志愿者在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解决医疗物资紧缺、普及疫情期间用药常识、缓解社会公众心理焦虑等方面开展力所能及的工作。

国家文物局新闻发布会透露 近三年来共追缴涉案文物9万余件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记者近日从国家文物局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依托全国文物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家文物局与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等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建立联合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和惩处文物犯罪行为。2020年8月，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在全国部署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截至2022年10月，共破获文物犯罪案件42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700余名，追缴涉案文物9.3万余件，破获的案件数、抓获的犯罪嫌疑人数和追缴的文物数大幅增加，有力遏制了文物犯罪多发势头。

2022年9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准确认定盗窃、盗掘等文物犯罪行为，规范文物犯罪案件办理流程，有效防范和打击文物犯罪。2022年10月，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召开全国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推进部署会，部署开展新一轮三年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石窟寺石刻、古建筑及其构件，博物馆纪念馆，盗拓碑刻石刻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

目前，国家文物局会同中央宣传部、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等部门正在联合制定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方案，对健全长效机制，实施专项行动，联防联控等工作进行详细部署安排，近期将予以印发。

全国总工会印发通知 启动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送温暖活动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全国总工会近日印发《关于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工会在2023年“两节”期间继续开展送温暖活动。2023年全国总工会将安排1.5亿元送温暖资金用于送温暖走访慰问，其中5700万元用于“两节”送温暖活动。

《通知》要求，2023年“两节”送温暖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高度关注疫情对职工就业的冲击和影响，走访调研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特困行业和困难企业，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困难成因、职工安置和政策待遇落实等情况。

《通知》强调，各级工会要进一步巩固拓展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果，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多层次帮扶长效机制，预防低收入职工家庭返困致贫；对在档困难职工家庭要加大帮扶力度，增发疫情生活补贴，保障家庭基本生活，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困。同时深入摸排2022年以来疫情对职工家庭生活的影响情况，全面了解本地区受疫情影响的低收入职工、出现临时性生活困难的职工相关情况，及时掌握职工面临的生活困难和需求。对面临困难的职工应帮尽帮，对符合工会建档条件的应纳尽纳，帮助职工群众对接政府纾困解难惠民政策及民生保障措施。

国家医保局扩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范围 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达8万余家

本报讯 记者赵展熙 国家医疗保障局近日发布消息，截至2022年11月底，在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全覆盖的基础上，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已启动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进一步扩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范围。

据统计，截至2022年11月底，全国住院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为6.39万家。2022年1月至11月，全国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525.64万人次，基金支付700.83亿元。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8.59万家(其中门诊慢特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1.26万家)，定点零售药店22.34万家。2022年1月至11月，全国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2794.29万人次，基金支付40.48亿元；其中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188.4万人次，基金支付1.81亿元。

中国残联印发通知 对关爱困难残疾人等工作作出部署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中国残联近日印发通知，就认真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关爱困难残疾人等工作作出部署。

通知要求，全国残联系统要热忱关爱困难残疾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改进作风，在“两节”期间深入到基层一线特别是困难残疾人群众中去，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帮扶救助、送温暖等活动，深入了解残疾人服务机构和残疾人群众基本情况和在疫情防控、基本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反映，与相关部门做好精准对接，推动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为残疾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切实维护残疾人群众合法权益，加大对残疾人帮扶救助和安全保护力度，坚决兜牢民生底线，使困难残疾人群众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通知强调，要扎实做好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文化体育等服务机构和残疾人疫情防控工作，加强部门协调，做好资源对接，积极纾困解难，做好服务机构药品储备、医疗救治、健康服务、应急预案等相关工作，协调保障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就医用药，加强健康知识科普宣传和心理疏导，引导广大残疾人群众自觉落实相关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通知对丰富残疾人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坚持纠“四风”树新风等工作作出部署。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举办“共同富裕大家谈”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纳入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并对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作出重要战略部署。

根据党中央战略部署，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已经有了清晰的时间表与路线图。要实现共同富裕，乡村振兴是必经之路。如何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是新发展阶段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近日，由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主办的“共同富裕大家谈”第二期“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线上举行，与会人员全方位探究了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之路。

形成大格局并精准施策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难富起来的低收入群体是农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刘守英指出，乡村振兴是关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和走向共同富裕大局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在郑功成看来，应将乡村振兴全面融入国家与地方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发展政策体系，形成政府、市场主体与社会力量同时发力的大格局，继续用精准扶贫的理念指导乡村振兴并精准施策。

郑功成强调，在乡村振兴行动中，要从重硬件投入转向软硬件投入并重，而培养本土人才并激发本地人的内生动力至关重要；要从重经济建设转向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特别是要促使乡村治理、社会服务与乡风文明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要尽早确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时间表与路线图，尽快扫除阻碍城乡之间人员、货物、资金、信息、技术、服务等要素自由流动的政策壁垒，真正实现城乡之间良性互动、一体繁荣、稳步迈向共同富裕的理想境界。

推动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农民增收是

关键所在。根据世界农业发展趋势，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农业经济增长新引擎，抢占农业高科技领域未来发展的制高点，是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主要途径。

农民养老问题不容忽视

“实现农民共同富裕需解决好两大问题。”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陈锡钢说。

首先是农村居民的养老问题。除了应当合理提高农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财政补贴水平，农村养老设施和服务的缺失也需要引起高度重视，要抓紧研究并建立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为主要依托的多元化、多样化农村养老设施和服务体系。其次，进城农民工及其家属在城镇享受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问题。这一问题既需要依靠发展逐步解决，也需要城市政府根据农业转移人口对当地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实际需要，将其纳入当地发展规划加以建设，逐步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乡村规划、产业、人才、居住、生态、治理、体制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乡村老年人的状况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影响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效果。”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刘守英看来，农村养老问题在实现农民共同富裕进程中不容忽视。

刘守英建议多措并举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短板，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建立农村养老金稳定增长和动态调节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开发农村老年群体人力资源；完善助餐模式，解决农村老年群体的吃饭问题；提高健康服务水平，解决好农村老年群体的就医问题；丰富农村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解决好农村老年群体的精神慰藉问题。

须高度关注低收入人口

在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必须高度关注低

收入人口。

据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司长刘喜堂介绍，打赢脱贫攻坚战后，乡村振兴部门建立了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聚焦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对象约600万人。民政部开发建设了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目前已经汇集了6300万低收入人口信息，重点是认定低保边缘人口和支出型困难人口。

刘喜堂提出，要分层分类实施救助帮扶。根据低收入人口的困难程度和致困原因划分救助圈层，针对不同圈层的群体分别实施相应的救助措施。同时，要加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输血式”的救助方式难以满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之外的需求，需要加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从各个方面为困难群众“省钱”。此外，还要健全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发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现代化作用，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这不仅可以有效推进乡村振兴，而且也是维护农村低收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保障。

谈及如何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刘喜堂认为，关键在于实现就业。“无论是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扶贫车间，还是劳动力转移就业等，都是为了实现更充分的就业。”

缩小城乡差距尤为关键

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是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集中体现，最突出的表现是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缩小城乡差距对未来实现共同富裕起着关键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缩小城乡差距的重要途径。

“我国地区差距主要体现为农村发展差距，因而共同富裕的重点难点均在农村。”中国农村发展学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魏后凯具体提出了三大举措：推进新型城镇化，减少农村人口；推进乡村振兴，全方位增加农民收入；加大帮扶力度，建立先富帮后富

的长效机制。

“共同富裕的核心是缩小城乡差距，城乡最主要的差距是收入差距。”中国农村发展学会副会长、中国农业大学文科院资深讲席教授李小云建议，着眼于提升农民自身的技能和盘活农民自己的资产；建设专门的组织机制，尊重农民的自我能动性，保障农民当家作主；创造利益链接机制，产业利益的主要受益者应是农民，产业建设的目的应围绕农民就业和提升农村的福利水平；加强智力引领和人才建设，培养乡村产业职业经理人等新型管理经营人才，成为农民服务的专业队伍。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西北大学教授恒认为，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特征，其基本目标是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不断缩小区域、城乡和不同人群的收入差距，并通过乡村振兴战略不断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是推进广大农村人口共同富裕的最重要途径。乡村振兴战略一方面要通过提升农业产业能力，农村发展能力和农民致富能力，促进农村居民富裕程度不断提高；另一方面要通过多维度、多层次的包容性政策，不断调节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促进农村居民与城镇居民共同富裕的共同程度，进而促进城乡共同富裕。

